

债券代码：143010.SH
债券代码：143086.SH
债券代码：155344.SH
债券代码：155664.SH
债券代码：155665.SH

债券简称：17鲁资01
债券简称：17鲁资02
债券简称：19鲁资01
债券简称：19鲁资03
债券简称：19鲁资04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公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滨州博兴支行（以下简称“德州银行博兴支行”）涉及两起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现就上述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案件

（一）案件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就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诉讼金额为本金 7,000 万元及利息 1,818,540.65 元及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该案具体信息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

负责人：李进，该支行行长

被告 1：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蔺新亮

被告 2：山东远大板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军

被告 3：蔺新亮

被告 4：于华

2、管辖法院：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由：

2019 年 2 月 28 日，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9 年德银滨州博兴字第 809182019022800004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科瑞公司向原告借款 7,000 万元用于偿还合同号 8091820171208000012 号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债务，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3.625%。合同另对逾期还款借款利率、罚息、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保证条款有明确约定。

同日，被告山东远大板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蔺新亮、于华与原告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均约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原告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对保证范围也作出明确约定。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当日将 7,000 万元放款给被告科瑞公司，原告的放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但科瑞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利息，远大公司、蔺新亮、于华对该借款未履行担保还款义务。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科瑞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都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所负义务；合同签订后，原告已经履行了放款义务，科瑞公司却未依约偿还利息，已经构成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原告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向其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科瑞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4、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 1 向原告偿还本金 7,000 万元及利息 1,818,540.65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2) 判令被告 1 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 5,000 元；

(3) 判令被告 2、被告 3、被告 4 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二) 诉讼、仲裁进程情况

德州银行博兴支行已于近期收到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16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原告德州银行博兴支行与被告科瑞钢板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被告远大板业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与被告蔺新亮、于华签订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均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原告依约向被告科瑞钢板公司发放贷款7,000万元,被告科瑞钢板公司未依约支付借款本息,已构成违约,原告宣布涉案借款合同提前到期,并要求被告科瑞钢板公司偿还借款本金7,000万元及利息1,818,540.65元符合合同约定。

因《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约定实现债权的费用也应由借款人承担,故原告主张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5,000元也应由被告科瑞钢板公司承担。

二、山东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案件

(一) 案件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于2019年11月1日就山东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诉讼金额为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1,653,973.18元及自2019年10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

该案具体信息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

负责人:李进,该支行行长

被告1:山东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翠青

被告2: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蔺新亮

被告3:杨清华

被告 4：于荣玲

被告 5：山东远大板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军

2、管辖法院：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由：

2018 年 12 月 25 日，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山东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8 年德银滨州博兴字第 809182018122500002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运通公司向原告借款 5,000 万元用于偿还合同号 8091820180108000025 号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债务，借款期限 12 个月，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3.625%。合同另对逾期还款借款利率、罚息、还款方式、违约责任、保证条款有明确约定。

同日，被告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杨清华与原告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于荣玲作为共同连带保证人在该合同中签字。《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均约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原告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对保证范围也作出明确约定。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将 5,000 万元放款给被告运通公司，原告的放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但运通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利息，科瑞公司、杨清华、于荣玲对该借款未履行担保还款义务。运通公司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山东远大板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其股东。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运通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都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所负义务；合同签订后，原告已经履行了放款义务，运通公司却未依约偿还利息，已经构成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原告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运通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4、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 1 向原告偿还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 1,653,973.18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按借款合

同约定计算);

- (2) 判令被告 1 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 5,000 元;
- (3) 判令被告 2、被告 3、被告 4 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 判令被告 5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 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二) 诉讼、仲裁进程情况

德州银行博兴支行已于近期收到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 16 民初 433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山东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本金 50,000,000 元、利息 1,653,973.18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及以 50,000,000 元为基数, 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 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罚息;

2、被告山东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律师费 5,000 元;

3、被告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杨清华、于荣玲、山东远大板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判决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 300,094.87 元, 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山东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山东远大板业科技有限公司、杨清华、于荣玲负担。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 上述案件不会对本公司偿债能力和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